

关于东方红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投资主办人的公告

经我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决定，我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变更如下：

东方红-先锋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红-先锋 5 号”）原投资主办人由李竞先生担任，因工作需要，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（含）起，增聘蔡志鹏先生为东方红-先锋 5 号的投资主办人，增聘后，东方红-先锋 5 号的投资主办人由李竞先生和蔡志鹏先生二人共同担任。

东方红-先锋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红-先锋 4 号”）、东方红明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红明远 2 号”）、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红阳光 1 号”）原投资主办人由钱思佳女士担任，因工作需要，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（含）起，钱思佳女士不再担任东方红-先锋 4 号、东方红明远 2 号和东方红阳光 1 号的投资主办人，增聘谭鹏万先生为东方红-先锋 4 号和东方红明远 2 号的投资主办人，增聘曹建明先生为东方红阳光 1 号的投资主办人，增聘后，东方红-先锋 4 号和东方红明远 2 号的投资主办人由谭鹏万先生担任，东方红阳光 1 号的投资主办人由曹建明先生担任。

东方红明远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红明远 5 号”）、东方红明远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红明远 6 号”）原投资主办人由张锋先生和钱思佳女士二人共同担任，



因工作需要，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（含）起，钱思佳女士不再担任东方红明远 5 号和东方红明远 6 号的投资主办人，增聘谭鹏万先生为东方红明远 5 号和东方红明远 6 号的投资主办人，增聘后，东方红明远 5 号和东方红明远 6 号的投资主办人由张锋先生和谭鹏万先生二人共同担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投资主办人简介

谭鹏万先生，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私募权益投资部投资主办人，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，证券从业 12 年，历任华宝信托研究员，信诚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，瑞泉基金投资部投资总监兼公募负责人，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研总监，拥有丰富的证券投资经验。

曹建明先生，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私募权益投资部投资主办人，中央财经大学国际保险学学士，证券从业年限 19 年，历任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国际业务部信贷员，东方证券研究所研究员，南京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、投资经理、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、投资主办人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16 日